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5-072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66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截至2025年6月2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6,166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5-073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13日以书面告知形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20日1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利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16,166.00万元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5-076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为公司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支行申请的新增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湘江集团签署了相关反担保协议，公司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并向湘江集团支付费率为1%/年的担保费。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湘江集团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9,800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为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支行申请新增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湘江集团签署了相关反担保协议，公司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并向湘江集团支付费率为1%/年的担保费。

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2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5年2月28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指担保协议的签署期限）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在股东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此次反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故无需就此次反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反担保对象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第13栋34-36层

法定代表人：张利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3,6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L3UJ37Q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城市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土地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广告服务；物业管理；产业投资；文化旅游资源投资与管理；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与管理；产业平台投资与管理；城镇资源投资与管理；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与管理；科技研发产业投资与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金融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资本投资服务。

经营期限：2016-04-19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情况：长沙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90%股权，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

2、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湘江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3、关联方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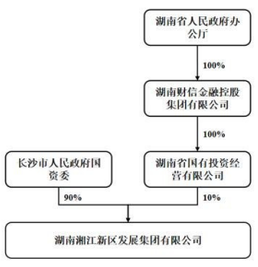


4、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12,826,225.1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8,889,143.2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937,081.89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891,699.93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7,653.77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13,064,609.6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9,130,730.91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933,878.73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95,934.62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152.26万元。

截至目前，反担保对象湘江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反担保对象湘江集团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反担保的范围

1、按照法律规定或者主合同、保证合同及其他约定，甲方为乙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所支出的所有款项及费用。

2、甲方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二）反担保期间

乙方的反担保期间为甲方的保证期间及甲方履行保证责任后3年内。

（三）乙方为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

担保费按担保余额及实际担保天数计算，即担保余额*实际担保天数/360*1%=担保费。实际担保天数自被担保债务资金到达债务人账户之日起算，担保费按季度支付，乙方应当于每季度末月20日（含）前支付担保费。

四、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湘江集团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及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融资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向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支付担保费的费率系参照市场行情确定，符合相关规定和市场化定价原则，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及2025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下同）为人民币176,854.6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14.1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6,854.6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79.9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总额为1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34.1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5-074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13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20日10时30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辉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16,166.00万元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监事会认为公司审议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5-075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166.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账、储存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7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26,936,88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26元，募集资金总额384,119,908.80元，扣除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合计人民币5,300,000.00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78,819,908.80元，扣除其他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费用1,498,997.06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净额为377,320,911.74元。

截至2021年9月1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90377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2、前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2022年9月8日将13,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3年1月18日将8,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3年9月7日将13,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4年1月17日将8,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4年9月5日将13,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5年1月13日将8,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66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5年6月20日将2,366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5年6月20日将13,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5年6月20日将8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0,926.65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品牌新零售网络运营建设项目、智慧营销云平台建设项目、创新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7,320,911.74元，低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909,266,500.00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其中“智慧营销云平台建设项目”调整后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为0元，该项目已终止投入募集资金。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 |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品牌新零售网络运营建设项目 | 435,989,600.00 | 355,583,600.00 | 188,320,911.74 | 5,752,836.72 |
| 智慧营销云平台建设项目 | 221,601,500.00 | 186,079,800.00 | 0 | 0 |
| 创新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 107,601,700.00 | 97,603,100.00 | 76,000,000.00 | 0 |
| 补充流动资金 | 270,000,000.00 | 270,000,000.00 | 113,000,000.00 | 113,000,000.00 |
| 合计 | 1,035,192,800.00 | 909,266,500.00 | 377,320,911.74 | 118,752,836.72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为118,752,836.72元，除去尚未到期归还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241,660,000元以外，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8,423,807.15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公司认为考虑到当前互联网营销领域市场变化情况及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募投项目“品牌新零售网络运营建设项目”和“创新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当前在投资效益等方面可能与预期相差较大。并且2023年以来互联网营销行业主流业态逐步从品牌宣传向注重效果转化、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也对新技术应用方向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后，在新发展环境下需要时间去了解和熟悉所在地经济和文化需求，公司将结合新的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再次审慎规划新的项目可行性评估。公司及保荐人将会持续关注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投资风险。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16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确保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其资金需求。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16,166.00万元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监事会及保荐人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6月20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审议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保荐人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因此，保荐人对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5-073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终局裁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13,993.60万元（暂计至2025年3月19日）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裁决为终局裁决，针对已生效的仲裁裁决结果，公司将积极与申请人沟通，就仲裁裁决书探讨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由于该仲裁事项后续进展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一、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申请人一”）于2025年4月收到东莞仲裁委员会的《仲裁通知书》，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以下简称“申请人”）向东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被申请人分别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一）、岭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二）、东莞市新港德恒水务工程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三）、岭南香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四）、尹洪卫（被申请人五）。公司已于2025年4月19日发布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披露了相关仲裁案件信息。

二、本次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东莞仲裁委员会发来的（2025）东仲案字第752号《东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

（一）第一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偿还贷款本金6650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2025年3月19日，利息为0元，罚息为0元，复利为0元，后续利息、罚息和复利按照编号为HT20221216000000010的《最高额借款合同》、协议号为HT20241224000000506的《贷款展期协议》的约定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至全部贷款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第一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偿还贷款本金7297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2025年3月19日，利息为0元，罚息为0元，复利为0元，后续利息、罚息和复利按照编号为HT20221216000000010的《最高额借款合同》、协议号为HT20241224000000507的《贷款展期协议》的约定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至全部贷款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

（三）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第四被申请人、第五被申请人对上述第（一）裁项、第（二）裁项确定的第一被申请人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申请人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担保登记证明-初始登记》（登记证明编号为20902425002602538997）项下的质押应收账款享有质押权，并对该质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在本案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五）申请人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担保登记证明-初始登记》（登记证明编号为20824849002593452024）项下的质押应收账款享有质押权，并对该质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在本案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六）申请人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担保登记证明-初始登记》（登记证明编号为20902790002602578524）项下的质押应收账款享有质押权，并对该质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在本案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七）申请人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担保登记证明-初始登记》（登记证明编号为20993755002614233712）项下的质押应收账款享有质押权，并对该质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在本案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八）本案仲裁费用465985元由五被申请人承担，该费用已由申请人预交，由五被申请人送付申请人；

（九）对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上述款项五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裁决为终局裁决，针对已生效的仲裁裁决结果，公司将积极与申请人沟通，就仲裁裁决书探讨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由于该仲裁事项后续进展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东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5－074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担保情况一：为满足正常业务发展需要，经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广西岭域创和文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域创和”）、尹洪卫、古钰璐于2024年4月为子公司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4,720万元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和抵质押担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水务集团向广州银行申请的贷款余额尚有约44,707.98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本笔贷款进行展期，展期期限不超过7个月，公司及子公司岭域创和、尹洪卫、古钰璐拟为余额约人民币44,708万元的贷款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和抵质押担保。（具体金额、期限、担保方式以最终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担保情况二：为满足正常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7月为项目公司江门市新会区南岭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会南岭”）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以下简称“农发银行”）办理不超过23,488万元项目贷款及利息等相关费用在建设期提供担保。同时，以新会南岭项目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作全程质押担保。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控股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集团”）为上述项目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新会南岭向农发银行申请的贷款余额尚有16,315.69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在贷款有效期内，公司为新会南岭向农发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不超过23,488万元连带责任保证和抵质押担保，担保到期日为2033年7月。（具体金额、期限、担保方式以最终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同意为水务集团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为50,000万元，同意为新会南岭水务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为24,000万元。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水务集团提供的可用担保额度为50,000万元，本次公司为水务集团提供44,708万元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预计为5,292万元，公司为水务集团提供担保后的负有实际担保义务的担保余额为44,708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新会南岭提供的可用担保额度为24,000万元，本次公司为新会南岭提供23,488万元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预计为512万元，公司为新会南岭提供担保后的负有实际担保义务的担保余额为23,488万元。

以上担保事项在预计额度范围内，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总裁负责担保落地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情况表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2025年3月31日）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 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90% | 78.66% | 44,707.98万元 | 44,708万元 | 42% | 否 |
| 广西岭域创和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 | |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 江门市新会区南岭水务有限公司 | 80%间接持股20% | 67.09% | 16,315.69万元 | 23,488万元 | 22.06% | 否 |
| 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满军

成立时间：1995年06月29日

注册资本：11,766.94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镇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7层716B室

经营范围：水污染治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管理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水务集团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水务集团90%股权，公司与之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水务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水务集团资产总额为303,671.36万元，负债总额为235,715.27万元，净资产为67,956.09万元。2024年1-12月，水务集团营业收入为28,761.59万元，净利润为-2,870.02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水务集团资产总额为314,661.31万元，负债总额为247,527.51万元，净资产为67,133.81万元。2025年1-3月，水务集团营业收入为2,581.73万元，净利润为-822.28万元。

水务集团因合同纠纷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但涉及金额较小，对公司债务偿还能力影响较小，且上述担保对应融资资金系为满足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提高回款质量，盘活回现金流，避免发生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的后续进展，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江门市新会区南岭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门市新会区南岭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卫国

成立时间：2018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10,071.6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梅江梅苑新村14巷8号

经营范围：承接：水利水电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新会南岭为公司与水务集团中标的“江门市潭江河流治理工程项目（新会段）”之项目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80%的股权，公司持股90%的水务集团直接持有其20%的股权。因此，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新会南岭98%的股权。新会南岭水务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新会南岭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新会南岭资产总额为24,782.98万元，负债总额为17,345.16万元，净资产为7,437.82万元。2024年1-12月，新会南岭净利润为-22.24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新会南岭资产总额为22,665.45万元，负债总额为15,207.29万元，净资产为7,458.15万元。2025年1-3月，新会南岭净利润为20.79万元。

经查询，新会南岭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一：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水务集团向广州银行申请的贷款余额尚有44,707.98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本笔贷款进行展期，展期期限不超过7个月，公司及子公司岭域创和、尹洪卫、古钰璐拟为余额为人民币约44,708万元的贷款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和抵质押担保。（具体金额、期限、担保方式以最终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担保协议二：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新会南岭向农发银行申请的贷款余额尚有16,315.69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在贷款有